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新能”变更为“新能泰山”，证券代码仍为“00072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修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扩大了计提范围；

3、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不会对公司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无影响。

2、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